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附註b)*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于英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象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董延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惟有關面值額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0%本公司股份。		
7.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內。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需填上。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該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c. 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位填上 閣下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任何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個別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該個別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除外)。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f.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h.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i.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j.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

k.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